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體格檢查表**

 **學號：**

（**學員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）**

（**相片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半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貼相片處 | 姓　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 年 月 日  |  |
| 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地址 |  |  |
|  | 病　　史(學員自填) | 1.住院：□是　　□否2.病名： 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電話 | 手機： |  |
|  | 公： 宅： |  |
|  | 1. 視力：裸視：左 右 矯正：左 右 . （矯正後優眼視力**未達0.1**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  |
|  | 2.聽力：左　 右 .（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**逾90分貝**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  |
|  | 3.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無 有（**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**） |  |
|  | 4.肺結核胸部X光：無異常 異常**（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）** | 痰抹片：　　　痰培養：（**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**） |  |
|  | 5.其他重症疾患：無 有 .（**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**） |  |
|  | **檢查醫師注意事項**1. 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學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學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**合格**」或「**不合格**」字樣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**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**

**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**。1. **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**。
2.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 條規定，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**體格檢查不合格**：

**（一）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。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（三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（四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（五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** |  |
|  | **檢　　　查　　　結　　　果受訓學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** **□合　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** **□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** .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 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查醫師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） 　檢查日期：民國　 　年　 　　月　 日**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，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）** |  |
| **學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**一、依據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學員於入學院受訓前，應經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醫院體格檢查。二、學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：1. 公立醫院。
2. 教學醫院。
3. 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4. 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三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學員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**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**字樣，再**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**。四、本學院對學員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五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體格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擇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六、檢查費應由受訓學員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七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**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）。八、受訓學員於報到日前，應持**本學院之體格檢查表**辦理體格檢查並於報到前15日繳送體格檢查表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訓練。** |